

# 法 令 輯 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2983 號**

主旨：檢送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如附件，請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揭計畫主要放寬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據點營業收入衡量基準，以及調整其投資研究團隊人數之門檻，以吸引更多境外基金機構參與申請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自即日起適用。
- 二、另配合修正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俾利遵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4643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第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842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二〇七四號令、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四〇一五一九三四號令、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一二五九號令及九十四年十月七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四二〇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3170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六一八三號令及同年月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六一八四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360241 號**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 (四)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前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人員兼任評估紀錄，包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及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備查。

四、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O六〇〇五一四三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36024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 (四)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所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前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

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人員兼任評估紀錄，包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及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備查。

四、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〇六〇〇五一四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077 號**

一、證券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於往來銀行開設之「客戶證券承銷專戶」，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證券商依法令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3603 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994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九、「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九、「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122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不得涉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證券商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 2、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3、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為之。
  - 4、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財富管理信託財產帳戶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 6、前項所稱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與證券商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2)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證券商之持股總數。
  - (3) 上開(2)之人員或證券商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 (4)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上開(2)、(3)之規定。
- (二) 證券商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該證券商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2、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高資產客戶，並依同條第四項至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 3、證券商辦理本款業務，每一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之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 4、證券商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5、證券商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二、證券商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 (三) 申請前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四)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處分。
- (五)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處分。
- (六) 最新的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七)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八) 最新的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九) 最近三年未因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行為受本會處分。
- (十)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尚未改善。
- (十一) 證券商不符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 三、證券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第一點業務：

- (一) 符合前點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
- (二) 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之議事錄。
- (三)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所提供之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四)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四、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專責部門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者，不得為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二) 專責部門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三) 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記專責部門之人員兼辦。
- (四) 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五) 證券商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或該基金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兼任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記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證券商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五、證券商辦理第一點第二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就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二) 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1、信託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 2、證券商應與信託業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 3、證券商仍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於內部控制



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三) 證券商除依前款規定外，不得將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六、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宜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七、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八、證券商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該業務之核准：

- (一) 依第三點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 (二) 違反第一點、第四點或第五點應符合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 (三) 違反本會於核准申請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四) 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1226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四三八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3182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稽字第 O 九四〇〇〇五九二一號令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稽字第 O 九五〇〇〇二五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 總統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41 號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2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140240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
- 二、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存放於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得為前點規定之運用。證券商對於前點項目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並應指派專人對於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相關運用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 三、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證券商應每日詳實逐筆登載相關運用事項，包括買賣交易款項收付情形、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
- (二) 證券商應逐日透過現行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申報機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申報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金融商品之明細資料。
- (三) 證券商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交易款項不得提領現金，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並以「OO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名稱交易買賣，所購買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應另存放專戶，與證券商之自有資產分別獨立。
- (四) 證券商應每月向客戶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情形，並於財務報告充分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款項及其運用情形。
- (五) 證券商應於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中載明相關運用所生利息、損益及管理費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處理方式。

四、證券商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存之銀行存款帳戶戶名應以「OO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為之，並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等事項。
- (二) 轉存專戶之定期存款款項，得隨時進行解約，所有資金僅限以轉帳方式轉回原證券商辦理客戶分戶帳業務之交割專戶，不得為其他動用。
- (三) 前二款轉存之帳戶及帳號，應事先函報證交所，如有異動，亦應立即通知。證券商應就轉存之定期存款有詳實之紀錄，並逐日編製明細表報。

五、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並應依證交所「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三八三六四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3509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四〇〇四三五一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